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MBA Program 修業規則

115 年 3 月 3 日商管專業學院所務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修業年限

碩士學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二條 修業流程

本學程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且通過所規定之英語檢測標準。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課程修讀計劃

(一) 按各學期必選修科目表規定。

(二)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1. 托福舊制至少達525分（含）以上。
2. 托福最新制（IBT）70 分。
3. 托福（CBT）190 分。
4. IELTS至少達5.5分（含）以上。
5.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6. TOEIC至少達640分（含）以上。
7. 其他同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檢能力測驗(須自備考試相關文件)。
8. 除上述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外，亦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
 - (1) 參加本校自辦之校內英檢考試，通過校內英檢成績標準。
 - (2) 修習一學期之英文補救教學「英文工作坊」課程，取得及格成績後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二、學分抵免

- (一) 依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五年內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第二週結束之前提出抵免申請。經申請並由本校授課老師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但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 (三)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數，合計以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所規定之學分數為上限。
- (四)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證明。

三、畢業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二) 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 (三) 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考試。
- (四) 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之論文。

四、學位授予

合於畢業規定之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企業管理碩士，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